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興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2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inghs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4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建置之自主學習平臺「Fun學王」正式上線啟
用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日臺教資(一)字第1070081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包括從國小到高中各主要學科5至10分鐘的微課程影片及相關練習題，提供學生不受時間或空間限制，於優質的數位環境中學習。
- 三、自主學習平臺功能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學生：可透過學習分析了解過往自身學習弱點，利用平臺資源予以補強，亦可依個人學習進度超前學習，或依家長、老師所規劃的學習任務進行預習、複習。
 - (二)教師：可進行班級或跨班教學，並可透過學習履歷分析掌握全體學生學習狀況及了解個別差異，進而規劃預習、複習或個人加強的學習任務，或調整課堂教學內容。此外，亦可視教學需求從外部或自製學習資源，發展跨

教務處

107/06/01 17:26



1070005419

無附件

域主題課程，融入教學活動。

(三)家長：可透過平臺功能隨時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。陪伴孩子完成教師所規劃之個人化學習任務。同時亦可針對孩子學習上所遇困難或問題，規劃學習任務，提供孩子使用。

四、旨揭平台為教育部教育雲下服務系統之一，可結合「學習拍」(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>)編排課程使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部廖東杉先生，電話：02-7712-90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2018-06-01
16:56:1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